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
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物流”）

● 担保事项：1、汇锦物流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汇锦物流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担保。

●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通”）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全部股权以及陈哲学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汇锦物流 2014 年被认定为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监管仓库。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仓储企业进行监管棉仓储业务需每年提供交易市场认可的有实力企业的担保。

2019 年，汇锦物流申报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交割仓库，根据《郑州商品

交易所指定棉花交割仓库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汇锦物流需每年提供业绩良好、实力雄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对其参与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进行担保。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业务，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同意为汇锦物流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汇锦物流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

1、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汇锦物流在担保事项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汇锦物流成立于2013年5月21日，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张炜。注册资本：1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旗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内，毗邻库库高速公路，拥有60万吨皮棉仓库及一条铁路专用线，主要从事棉花及副产品的购销、货物仓储、运输等。

汇锦物流自2013年成立以来，不断加大棉花仓储库经营设施硬件投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管理流程，实施规范化管理和操作，成立至今经营管理、资信良好，未违反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汇锦物流资产总额7,417.78万元、负债总额490.59

万元、净资产 6,927.18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36.03 万元、净利润 5.47 万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汇锦物流资产总额 15,958.04 万元、负债总额 9,362.62 万元、净资产 6,595.41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91.29 万元、净利润-301.77 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风险：汇锦物流设计静态仓储库容皮棉 60 万吨，公司主要的担保风险为仓储货物安全和仓储出入库交易（交割）的合规性操作风险。

(二) 风险防控措施：

1、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实施规范化管理。汇锦物流具备健全和完善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和合格的管理人员，具备比较丰富的仓储管理经验，以往与交易市场或其它单位合作过程中没有不良记录。

2、健全货物储存、监控、安防等防控体系。汇锦物流严格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配备有符合相关商品的仓储保管和消防安全所要求的设施和力量；配有与相应业务配套的装卸作业机械；配有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报警、监控装置；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建立了完善的防控体系。

3、对库存货物足额投保财产保险，防范风险。汇锦物流每月按照实际货物库存情况足额投保财产保险，确保投保连续足额不间断，防范货物仓储风险。

(三) 担保责任：

1、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对于仓库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保管职责、不履行配合义务、制作虚假《电子仓单》或纸质《仓单》、擅自出库、擅自移库、擅自转移棉花储存地点等，给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和储备棉造成损失的，保证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对汇锦物流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担保。

(四) 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华夏汇通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全部股权以及陈哲学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取得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监管仓库、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交割仓库，可以为公司更多吸纳皮棉入库，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及供应链服务业务、交易业务，完善棉花产业链，实现棉花产业的动能转换，提高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继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收益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重伟、李大明、李季鹏先生和钱和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供应链综合服务及交易业务，提升棉花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风险控制措施适当，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华夏汇通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全部股权以及陈哲学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四）公司与银通棉业、华夏汇通、陈哲学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 （五）汇锦物流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